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關連交易
參與設立合資公司及成立合夥企業

參與設立合資公司及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8日(交易時間後)，藥明投資、MeadowSpring、晨壹及蘇州民營資本訂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合資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藥明投資同意出資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3.91百萬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5%。

合資公司設立後，藥明投資、MeadowSpring、嘉興晨壹(晨壹的全資子公司)、蘇州翼蘇(蘇州民營資本的全資子公司)及合資公司將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藥明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3.91百萬港元)，佔合夥企業權益的44.55%。

合資公司計劃在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後，與合夥企業(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設立基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MeadowSpring由執行董事胡正國先生控制。MeadowSpring為胡正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設立合資公司及成立合夥企業涉及藥明投資及MeadowSpring共同出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就設立合資公司及成立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設立合資公司及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胡正國先生(執行董事及MeadowSpring的控制人)已放棄就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合夥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8日(交易時間後)，藥明投資、MeadowSpring、晨壹及蘇州民營資本訂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合資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藥明投資同意出資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3.91百萬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5%。

合資公司設立後，藥明投資、MeadowSpring、嘉興晨壹(晨壹的全資子公司)、蘇州翼蘇(蘇州民營資本的全資子公司)及合資公司將訂立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藥明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3.91百萬港元)，佔合夥企業權益的44.55%。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8日

合資公司的存續期限： 自成立之日起計二十(20)年，經持有四分之三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後可延長。

共同出資方：

- (1) 藥明投資；
- (2) MeadowSpring；
- (3) 晨壹；及
- (4) 蘇州民營資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出資情況：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9.8百萬港元)。

共同出資方應按以下方式出資：

- (a) 藥明投資應出資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3.91百萬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45%；
- (b) MeadowSpring應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9.95百萬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c) 晨壹應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3.96百萬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20%；及
- (d) 蘇州民營資本應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98百萬港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10%。

共同出資方將作出的出資額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預期資金需求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藥明投資的出資將由藥明投資的內部資金提供。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須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董事會組成和管理結構： 合資公司董事會須由四名董事組成。藥明投資、MeadowSpring、晨壹及蘇州民營資本均有權推薦一名合資公司董事，惟須經合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由MeadowSpring委任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董事長。每名董事各持一票，董事會的所有決定須經合資公司四分之三或以上董事批准。

MeadowSpring有權推薦一名合資公司總經理，惟其任命須經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

股東大會的組成及決議： 股東大會由合資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按照向合資公司認繳出資的比例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須經持有四分之三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爭議解決： 因組織章程細則引致或與之有關的爭議，應首先由共同出資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不能協商解決，則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裁決，按現行適用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中國上海。

- 解散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可在發生如下情形時解散：
- (a) 合資公司存續期限屆滿且不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長；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合資公司；
 - (c)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合資公司；
 - (d) 合資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中國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解散合資公司；或
 - (f) 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應解散合資公司的其他情形。

合夥協議

由全體訂約方協定的合夥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合夥人：**
- (1) 合資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藥明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MeadowSpring(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嘉興晨壹(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5) 蘇州翼蘇(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限：自營業執照所列明的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計十九(19)年。

出資情況：全體合夥人出資設立合夥企業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各合夥人出資情況如下：

合夥人	身份	認繳出資 (人民幣)	出資比例
合資公司	普通合夥人	1百萬元 (相當於約 1.198百萬港元)	0.99%
藥明投資	有限合夥人	45百萬元 (相當於約 53.91百萬港元)	44.55%
MeadowSpring	有限合夥人	25百萬元 (相當於約 29.95百萬港元)	24.75%
嘉興晨壹	有限合夥人	20百萬元 (相當於約 23.96百萬港元)	19.80%
蘇州翼蘇	有限合夥人	10百萬元 (相當於約 11.98百萬港元)	9.90%

各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金額乃參照合夥企業提出的資金需求及合夥人在合夥企業的權益比例，由合夥人彼此公平磋商釐定。

藥明投資的出資將由藥明投資的內部資金提供。

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 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a)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b)股權投資；(c)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d)企業管理諮詢；及(e)財務諮詢。

普通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 普通合夥人為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合夥企業法》所規定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合夥企業的業務擁有獨佔及排他的管理權，以及以合夥企業的名義從事或執行對合夥企業之業務必需或有益的相關事務的權利。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當定期向有限合夥人報告事務執行情況以及合夥企業的經營和財務狀況。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合夥企業事務所產生的收益歸合夥企業，所產生的費用和虧損由合夥企業承擔。

有限合夥人的權利及義務：

有限合夥人享有以下權利：(a)有權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查閱合夥企業的審計財務會計報表及其他經營資料；(b)有權了解和監督合夥企業的經營狀況並提出意見；(c)有權根據《合夥企業法》及合夥協議的規定分配合夥企業的收益；及(d)有權按照《合夥企業法》及合夥協議的規定轉讓在合夥企業的財產份額。

有限合夥人承擔以下義務：(a)對合夥企業的責任以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為限；(b)按照合夥協議出資；(c)除合夥協議明確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外，不得參與及干預合夥企業的正常經營管理。

收益分配及虧損分擔：

除全體合夥人另有約定外，按照各合夥人的出資比例分配及分擔合夥企業的收益及虧損。

爭議解決：

因合夥協議而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合夥人首先應友好協商解決；如不能協商解決，則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裁決，按照提交仲裁時該委員會現行適用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中國上海。

解散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可在發生如下情形時解散：

- (a) 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
- (b) 合夥人於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c) 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合夥企業；
- (d) 合夥人已不具備法定人數滿三十天；

- (e) 經合夥人一致同意，合夥協議約定的合夥目的已經實現或者無法實現；
- (f) 合夥企業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因。

有關本集團和組織章程細則及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本集團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有關藥明投資的資料

藥明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藥明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MeadowSpring的資料

MeadowSpring為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胡正國先生控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晨壹及嘉興晨壹的資料

晨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嘉興晨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晨壹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晨壹及嘉興晨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曉丹女士。劉曉丹女士為晨壹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

有關蘇州民營資本及蘇州翼蘇的資料

蘇州民營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委託管理。

蘇州翼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蘇州民營資本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企業管理諮詢、財務信息諮詢、市場調查、商務信息諮詢及投資諮詢。蘇州翼蘇由蘇州民營資本全資擁有，而蘇州民營資本有多元化的股權架構，共有21名直接股東。蘇州民營資本的單一最大股東控制蘇州民營資本不超過15%的股權，蘇州民營資本無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晨壹、嘉興晨壹、蘇州民營資本及蘇州翼蘇以及上述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設立合資公司及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計劃在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基金管理人後，與合夥企業(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設立基金。基金為私募基金，專注於健康行業併購。基金將密切觀察健康行業的發展趨勢，把握大中華地區相關結構性成長機遇，重點投資健康行業的中後期標的。基金將進行的有關投資有助本公司(其中包括)(i)拓寬生態圈、價值鏈及發展計劃；及(ii)提升和加強於健康行業的地位。日後，倘未來投資計劃可取且符合發展計劃及主要業務，本公司或會進一步對基金進行投資。

組織章程細則及合夥協議的條款以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由訂約方公平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組織章程細則及合夥協議的條款以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MeadowSpring由執行董事胡正國先生控制。MeadowSpring為胡正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設立合資公司及成立合夥企業涉及藥明投資及MeadowSpring共同出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就設立合資公司及成立合夥企業的出資總額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設立合資公司及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胡正國先生(執行董事及MeadowSpring的控制人)已放棄就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合夥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合夥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董事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設立合資公司及成立合夥企業仍處於籌備階段，後續尚需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註冊登記。合資公司及合夥企業設立和開始運作的具體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合資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此後方可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登記程序是否能夠順利完成以及完成後開始基金募集及運作的時間具有不確定性。

合資公司及合夥企業將向註冊地政府主管部門申請外商投資股權投資試點企業(QFLP)。是否能夠順利完成審批及審批時間具有不確定性。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共同出資方等就(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成立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晨壹」	指	晨壹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合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晨壹」	指	嘉興晨壹蓬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晨壹的全資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蘇州藥明匯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稱須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最終批准方可作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
「共同出資方」	指	統稱藥明投資、MeadowSpring、晨壹及蘇州民營資本
「有限合夥人」	指	統稱藥明投資、MeadowSpring、嘉興晨壹及蘇州翼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adowSpring」	指	MeadowSpring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夥人」	指	統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蘇州群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名稱須待中國相關工商管理機關最終批准方可作實)，待根據中國法律依照合夥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等將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民營資本」	指	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翼蘇」	指	蘇州翼蘇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民營資本的全資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藥明投資」	指	無錫藥明康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1.198港元(即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1年3月8日發佈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用於說明(如適用)，並非聲明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不兌換。

* 僅供識別